

《宠儿》的女性哥特式表现手法

龚 玲

(湖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8)

[摘要]《宠儿》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妮·莫里森的代表作。在这部小说中,作者以一个母亲暴力杀婴的真实故事为题材,以如诗如画、如泣如诉的文学语言,将美国蓄奴制恐怖荒诞的一面“写活了”。在作品中,作者因袭了西方文学传统的哥特式表现手法,彰显了美国黑人女性群体在残忍的奴隶制、极端的种族歧视、根深蒂固的性别弱势之三重重压下的艰难奋争之旅,试图激励她们走出历史,审视现在,把握未来。

[关键词]托妮·莫里森;《宠儿》;女性哥特式;美国文学

[中图分类号]I1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2)03-0146-05

On the Female Gothic Characteristics of Beloved

GONG L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8 China)

Abstract: Beloved is the masterpiece of Toni Morrison, African American female writer and Nobel Literature Prize winner. The novel is based on a real story about a mother killing her infant, which vividly depicts the horrible and fantast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lave system in America by using poetic, picturesque and plaintive language. The author carries out the tradition of Western Gothic literature in expressing the African American women's hard trip of fighting under the oppression of the cruel slave system, the extreme racism and deep-rooted sexism, and encourages the black women to get rid of the historical obstacles, make good use of the present and plan well for the future.

Key words: Toni Morrison; Beloved; female Gothic; American literature

“哥特式”之词源出自于古代日耳曼的一个部族——哥特人部族。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这个词被用来指称中世纪那种弓形尖顶的建筑。到十八世纪下半期,它被借用来概括一种类型的小说。这类小说通常以暴力、恐怖、魔法、神怪、乱伦、强奸等作为主题,其叙事情节又常常以一个哥特式的城堡为背景,哥特式小说因之而得名。哥特式小说一般由以下一些要素组成:①以古城堡作为故事的背景;②古老的预言;③悬念感或神秘感;④征兆、凶兆、想象;⑤超自然或其他无法解释的事情;⑥高度甚至过度紧张的感情;⑦处于焦虑中的女人;⑧女性受到强悍、专制、冲动的男性的威胁;⑨阴暗、

恐怖的场景等等。西方第一部哥特式小说是霍雷斯·瓦尔波尔创作的《奥特朗托堡》(1764年)。到18世纪90年代,哥特式小说的创作盛极一时,成为了英国最流行的小说题材。直到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现实主义表现手法的悄然兴起,哥特式小说逐渐由盛而衰,但其表现手法依然能融入到其他小说的创作中,并且一直被延续下来。^[1]

“女性哥特式”这一概念最初于1974年由美国女作家埃伦·莫尔斯(Ellen Moers)在其发表的《女文人》(Literary Women)中提出,并将这一概念解释为“女作家用文学形式书写的自18世纪以来被称为哥特式的作品”。她同时将这种作品归之

收稿日期: 2011-12-10

基金项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大学英语教学中人文精神培养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011-315-259);湖南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美国黑人的苦难与救赎——托妮·莫里森小说创作中的悲剧意识研究”(2011HSX09)。

作者简介: 龚玲(1978-),女,湖南汨罗人,湖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硕士,主要从事英美文学研究。

为两种类型:以《尤道弗的奥秘》为代表作的拉德·克利夫(Rad Cliffe)的恐怖型女性哥特式小说和以《弗兰肯斯坦》为代表作的玛丽·雪莱(Mary Shelley)的女性恐惧型哥特式小说。埃伦·莫尔斯认为,女性哥特式表现了女性内心的恐惧及其对生活的幻想,表达了她们内心深处对世俗的抗争。^[2]

《宠儿》是美国著名的非裔女作家托尼·莫里森于1987年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是她的巅峰之作。作者创作这部小说的灵感,来自于美国蓄奴史上一个母亲暴力杀婴的真实历史事件。在19世纪50年代,一个名叫玛格丽特·加纳的女黑奴携儿女从肯塔基的奴隶主庄园逃到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然而在逃亡途中遭到了奴隶主的追捕。为了避免孩子们重蹈自己沦为奴隶的凄惨命运,她毅然抄起斧子砍断了小女儿的喉管。莫里森在为兰登书屋编辑反映美国黑人长达300年的争取平等自由斗争的文献汇编《黑人之书》时接触到了这个真实的历史故事,便产生了强烈的创作冲动,希望通过小说这一艺术形式探究女主人公的内心世界,为饱受奴隶制摧残的美国黑奴们著录一部心灵史。历经10年的酝酿,莫里森最后用3年的写作时间创作了这部小说,并于1988年获得了美国普利策奖的小说奖。普利策奖是美国新闻界的最高奖项,也历来被美国作家们视为一项崇高的荣誉。1993年,以《宠儿》为代表作,托尼·莫里森终于登上了诺贝尔文学奖的领奖台,成为第一位获此殊荣的美国黑人女作家,也是继赛珍珠之后第二位获得该奖的美国女性作家。在《宠儿》的扉页上,莫里森深情地写道:“献给6 000万甚至更多”,以历史回顾的写作方式抨击了一百多年前被废除但阴魂不散的美国奴隶制,既告慰6 000万死去的美国黑奴亡灵,也试图揭露奴隶制对美国黑人身心的严重摧残。在小说中,作者运用了哥特式小说的表现手法,在哀怨恶毒的哥特式氛围中,围绕着一个愤怒喧闹的婴儿鬼魂,再现了美国历史上黑奴的苦难历程。在这部小说中,莫里森把目光聚集于黑人女性之身,书写着她们的体验,关注着她主体意识的觉醒、精神枷锁的摆脱与独立人格的获得。

一 母亲杀婴

《宠儿》的故事发生在辛辛那提郊外蓝石街124号。小说开篇就这样交代:“124号被恶意充斥,充斥着一个婴儿的怨毒。房子里的女人们清楚,孩子们也清楚。多年以来,每个人都以各自的方式忍受着这些恶意,可是到了1873年,赛丝和女

儿丹芙成了它仅存的受害者。祖母贝比·萨格斯已经去世。两个儿子,霍华德和巴格勒,在他们13岁那年离家出走了——镜子一照就碎(那是让巴格勒逃跑的信号);蛋糕里出现了两个小手印(这个则马上把霍华德逼出了家门)。两个男孩谁也没有等着往下看:又有一锅鹰嘴豆堆在地板上冒烟儿;苏打饼干被捻成碎末,沿门槛撒成一道线。……门外,一个车夫把马抽打得飞跑起来了——当地居民路过124号都觉得有这个必要。”

124号农舍形似于18世纪末流行的哥特式小说中的古堡。女主人赛丝和女儿丹芙在这里过着孤绝封闭的生活,邻居们都小心翼翼地与他们保持着距离。随着过去与赛丝同在“甜蜜之家”为奴的黑奴保罗·D的到来,尘封的过去也被一并带来:赛丝因为不堪奴役生活的苦痛,18年前她从“甜蜜之家”逃走并与之前就托人送走的孩子们会合。然而,在仅仅度过了28天温馨而又幸福的日子后,跟踪而来的奴隶主试图将赛丝及其孩子们抓回。情急之下,赛丝准备将孩子们杀死,然后自杀。但时间只允许她杀死了其中一个不到两岁的小女儿。被杀死的女儿幻化成鬼魂,一直萦绕在124号农舍,让赛丝片刻都得不到安宁。

血腥与暴力是哥特式小说的一个重要特征。赛丝的杀婴行为无疑是血腥暴力的。她的行为引起了黑人邻居的强烈不满,也得不到爱人保罗·D的理解。他说:“你有两只脚,赛丝,不是四只。”在保罗·D的眼里,赛丝的行为与禽兽无异。无论是白人还是黑人,都认为“赛丝杀死女儿宠儿的行为背离了人类最基本的伦理道德,违背了自然法则与社会伦理规范,是人性伦理的败退堕落,理当受到道德、良心的谴责和法律的惩罚。”^[3]然而,在当时的残酷情境下,赛丝的初衷只不过是:“把我的宝贝儿们带到了安全的地方”,是她“浓浓”的母爱的体现。在那样的时代,在黑人的生存条件和起码的人权都得不到任何保障的时代,只有上帝那儿才是最安全的地方,赛丝只能选择用极端的手段来反抗奴隶制带给黑人的残忍与不公的命运。赛丝剥夺孩子生命的做法虽不可取,但是对于一个没有任何自由与权利、没有接受过任何文明熏陶的奴隶来说,这样的行为也具有其悲壮的一面。比起古希腊神话中美狄亚报复性杀婴的悲壮性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

除了赛丝亲手杀死自己女儿的故事之外,小说中的艾拉和赛丝的母亲也都有过这样的行为。艾拉“生下了一个毛茸茸的白东西,却拒绝给它喂奶,

它的爸爸是‘迄今最下贱的人’。它活了五天,从未吭过一声。”赛丝的母亲“把他们全扔了,只留下你。有个跟水手生的被她丢在了岛上。其他许多跟白人生的她也扔了。没起名字就给扔了。”在美国黑暗的蓄奴制时期,女奴通常被沦为奴隶主发泄性欲的工具或者成为奴隶主繁殖劳动力的机器,因此她们往往选择将自己刚出生出来的白人后代杀死。这也成为当时被压迫的女奴对践踏她们尊严的奴隶制度竭力反抗的一种方式。

在《宠儿》这部小说描述的一系列暴力杀婴事件中,都是女性充当了弑婴恶魔的形象。它取代了传统哥特式小说中的男性恶魔形象。“女性哥特式小说意在瓦解社会、宗教和道德的传统观念,因此其颠覆性是不言而喻的。”^[4]“虎毒不食子”,在小说所表现的主题中,黑人母亲亲手将有着自己一半血缘的孩子杀死这一行为体现的不仅仅是残忍,更多的是一种悲壮与无奈。这一系列血腥行为所折射的是女黑奴对被迫充当男性白人玩偶的现实的激烈反抗,也是对美国奴隶制剥夺黑人人权与尊严的激烈反抗。

二 鬼魂幽灵

“女性哥特式故事中的女疯子或女幽灵,都是在失常或者死后获得超乎寻常的力量,这无疑构成了对残酷的现实社会的控诉,也颠覆了世人对疯子和幽灵的负面的刻板印象。”^[5]宠儿虽然只是个婴儿的鬼魂,但它却拥有巨大的能量。而保罗·D的到来,又让它感受到了危机。因此,它现出“一片颤动的红光”,移动碗橱,震动房子,想吓走保罗·D:“这栋房子整个地在颠簸。赛丝滑到在地,挣扎着穿衣服。她四脚着地,好像要把她的房子按在地上。丹芙从起居室里冲出来,满眼恐怖,嘴唇上却挂着一丝隐约的微笑。“该死的!住嘴!”保罗·D一面吼着,一面跌跌撞撞地去抓扶手。“别在这儿捣蛋!滚出去!”一张桌子向他扑来,他抓住了桌脚,勉强站成了一个角度,举起桌子四处乱砸一气,毁坏着每一样东西,冲着震动的房子尖叫。“想打架吗?来吧!妈的!没有你时她已经够受的了。她受够了!”经过保罗·D与鬼魂的搏斗和他“雄性的怒吼”之后,鬼魂已暂时安静了下来。然而,等到他们三人从黑人狂欢节上回来时,鬼魂却变化成了一个二十出头的妙龄女子,一个从水中走出来的、穿戴齐整的、皮肤是新的、没有皱纹、连手上的指节都同样光滑的女子。“她的皮肤上没什么瑕疵,只在脑门上有三道竖的精致而纤细的划痕,乍看上去

就像头发,婴儿的头发。”她的“又大又黑的眼睛深处根本没有表情。”她(因为是由婴儿的鬼魂变化而来)而“被葡萄干噎住了。她向后倒去,被摔出了椅子,掐着自己的脖子翻来滚去。”从小说中对她的描述,不难看出这个走进124号农舍的女子具备了很多婴儿的特征,正好符合宠儿被杀时还只是个吃奶娃娃的特点。“作为哥特式显著特点的幽灵故事频频出现在后现代时期女作家的笔下。幽灵能够转变成活人而介入活人的现实生活。”^[6]非裔美国黑人中流传的民间传说认为,人死后他的灵魂可以继续存活,甚至可以借助别人的肉体复活。莫里森借助哥特式的表现手法,艺术地再现了这些非洲元素。

自从这个婴儿的鬼魂来到124号农舍后,“赛丝始终被宠儿的眼睛舔着,尝着,咀嚼着。”她每天迎接赛丝下班,纠缠着赛丝讲故事。她具有着无形的魔力,不但开启了赛丝尘封了18年的记忆,连保罗·D藏掖于胸口的锈死了的烟草罐的盖子也被她松动,血淋淋的过去就像“森林”一样横亘在了保罗·D和赛丝的中间。当赛丝打算与这个男人开始新的生活的计划被打破后,保罗·D选择了离开,赛丝更加耽溺于宠儿无休止的母爱索取中不能自拔,羸弱不堪。

面对着被记忆梳理的过去,女儿丹芙终于了解到母亲赛丝“过去的做法是对的,因为它发自真挚的爱。”她也意识到该是她承担起照顾和保护母亲重任的时候了。在祖母贝比·萨格斯遗言的鼓励下,她勇敢地从孤寂的124号农舍迈了出去。在黑人社区的合力祈祷下,鬼魂神秘地消失了。

鬼魂的出现引发了对赛丝杀婴事件始末的回忆,她变化成活人归来是为了报复赛丝对她生命的剥夺,试图讨回她被欠下的母爱。而鬼魂意识流的自述从宠儿自身对母亲的控诉跳跃到了受难黑奴群体对美国蓄奴制度的控诉,从个体意识上升到了集体意识,从而再现了一段“小说中人物所不愿回忆的,我本人不愿回忆、黑人不愿回忆、白人也不愿回忆的”^[7]惨绝人寰的历史。我们可以发现,在《宠儿》这部小说中,莫里森始终怀抱一种浓厚的忧患意识,真实地反映1855-1873年美国蓄奴时期尤其美国南方重建时期的历史,为非裔美国黑人乃至所有美国人“记忆”、反思那段沉重的历史提供思考的平台。

三 女性焦虑

赛丝从小在奴隶主的庄园中长大,这是一个被

限制了自由的狭小空间。作为奴隶,她没有任何自主权,只是属于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以被自由买卖。于是少年时代的她被卖到了“甜蜜之家”。在“甜蜜之家”新主人“学校教师”(奴隶主)的眼里,她只具备着动物的属性。在“学校教师”的眼皮底下,他的两个侄子将她强行按到在地吸走了她哺乳婴儿的奶水。因为向加纳太太告发他们的兽行,大腹便便的赛丝又遭到了“学校教师”侄子的毒打,背上留下了“苦樱桃树”一般的疤痕。在赛丝成功地从“甜蜜之家”脱逃后,“学校教师”又带人赶到辛辛那提试图将她和孩子们抓回,因为她还身强体壮,可以再为他们繁衍劳动力。而孩子们则是他们未来的劳动力或者卖钱的资本。当他们看到她暴力杀婴的举动后,认为她“疯了”,放弃了抓她回去的打算。之后,赛丝就住在这个闹鬼的124号的封闭空间里,与外界断绝了来往。因为愧疚于对宠儿的爱,她将自己封闭起来。当鲍德温来接丹芙上班时,她惧怕自己的孩子被“没皮的男人”(白人男性)带走,又将手中的冰锥砸向了他。

赛丝的悲剧是在种族主义和男权主义的双重重压下铸就的。一方面,因为不希望自己的孩子沦为奴隶而被迫杀婴,她因之而一直生活在弑子的悲痛、愧疚和无奈中;另一方面,她又经历了被两个男人的无情抛弃。第一次是她的丈夫黑尔,他在目睹赛丝被白人强行吸奶的时候,不是奋起反抗、阻止,而是选择了自我崩溃。是赛丝独自一个人承担起了将孩子送走的重任,让他们获得自由,并承担起了养育他们的责任。第二次是保罗·D,在赛丝满怀希望准备与他开始新的生活的时候,保罗·D选择了离开她,借口是他不能理解赛丝的杀子行为。在这两重重压下,赛丝只能歇斯底里地、拼命地去保护属于她的“最珍贵的东西”——自己的孩子。

与赛丝的愿望相反,宠儿死后并没有去往天堂,去往上帝那儿。宠儿对丹芙说,在阴间她的名字就叫宠儿,那里一片漆黑,她是侧身躺下,蜷成一团的。那个地方滚热,那儿没法呼吸,也没地方呆。局促的压抑的空间更加促使她变本加厉地索取本应该属于她的东西。

丹芙一直在封闭的124号农舍成长,与邻里互不往来,家里一片死寂。她的哥哥们因为惧怕鬼魂而选择了逃离,祖母在耗尽了生活的希望和厌倦了把玩颜色的寂寥后离世,母亲在早出晚归的工作之余便是神情恍惚地回忆过去。丹芙是孤独的,用她自己的话说就是:“我不能住在这儿了。我也不知

道去哪儿,干什么,可我不能再在这儿住了。没有人跟我们说话。没有人来。男孩子不喜欢我。女孩子也不喜欢我。”她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屋后的那片树林,由几丛灌木交错形成的被她视为“祖母绿的房子”。这是她的游戏室、避难所和目的地,在这里她能隔绝受伤的心灵与世俗的伤害,在“它的遮蔽和保护下,她感到成熟、清醒”。当小朋友们问及母亲杀婴的故事时,她却莫名其妙地失聪了。这是丹芙在潜意识里拒绝接受事实的真相。在伴随着鬼魂成长的十几年的岁月里,丹芙的生活始终是提心吊胆的,她惧怕母亲有朝一日也将锯子锯向自己的喉管。

赛丝的焦虑源自于蓄奴制和男权制对其精神上的双重迫害,她血腥地保护自己孩子的行为则是应对这种迫害的本能反应。而这种行为又直接导致了女儿丹芙的焦虑和恐惧。这种恐惧感和焦虑感使得124号农舍失去了往日的热闹、欢笑与温馨,从此变得诡异而陌生,从过去黑人的精神家园变成了禁锢女性自我的牢笼。但是,“女性哥特式中的女主人公所遭受的痛苦,成为她们战胜逆境的精神力量。”^[9]通过与母亲的交流,在了解了赛丝杀婴的真相后,丹芙终于理解了母亲。她最终走出了自己的小天地,向邻居们求助,从而融入到了真实的现实社会,勇敢地承担起了保护母亲、照顾家庭的责任。她已经从一个懵懂、孤僻、脆弱的小女孩成长为一个聪颖、善解人意、富有责任感的黑人女性。在小说中,摆脱了精神的枷锁,终于成长起来的丹芙承载着作者一以贯之的、迫切的期待:黑人同胞应当直面历史,审视现在,把握未来。

四 白色恐怖

美国黑人的历史是惨痛的,白人奴役和压迫他们的罪行罄竹难书,这也是莫里森在小说中始终营造着一种充斥野蛮、暴力、凶杀、强奸、恐怖氛围的历史与思想根源。在美国贩卖黑奴的历史上,白人给黑人制造了惨绝人寰的人道主义灾难,让他们始终生活在白人的“白色恐怖”之中。在漂洋过海到达美洲的艰苦航程中,许多黑人因为疾病、饥饿、自然灾害、虐待等天灾人祸的原因而丧失性命。而逃此一劫踏上美洲土地的黑人却又从此进入了万劫不复的恐怖的深渊,遭受着白人奴隶主非人的折磨,终其一生过着生不如死的生活。正如小说中女主人公贝比·萨格斯所说的:“在这个国家里,没有哪座房子不是从地板到房梁都塞满了黑人死鬼的悲伤,”“这世界除了白人的恐怖没有别的

不幸。”

在蓄奴制下,美国黑奴被剥夺了一切权利。没有生存权和自由权,奴隶可以被自由买卖,用贝比·萨格斯的话说就是:“他们淹死了我们多少的人啊,比起他们从开天辟地到现在总共活过的人数还多呢。”黑奴的生命一文不值,可以被奴隶主任意处置:赛丝的母亲被活活吊死;西克索被奴隶主残忍地烧成焦炭;他们的人格尊严被奴隶主任意践踏:保罗·D被带上马嚼子;“没有皮的男人”给他们喝晨尿;女奴被强奸,被当作白人满足性欲的工具和繁殖劳动力的机器。

黑人奴隶的话语权完全掌控在奴隶主手里。在偷吃猪崽被“学校教师”发现后,西克索试图用自己的智慧为自己辩解:“西克索种黑麦来提高生活水平。西克索拿东西喂土地,给您收获更多的庄稼。西克索拿东西喂西克索,给您干更多的活儿。”虽然西克索聪明善辩,想用自己的话语为自己的偷窃行为开脱,可是“学校老师”还是狠狠地揍了他一顿,因为“定义属于下定义的人——而不是被定义的人。”赛丝在回忆自己童年悲惨命运的时候,已经不记得自己的母亲是谁,不记得大人们说过的话,只记得她们曾经在唱歌,在跳羚羊舞。不难看出,“殖民者的文化暴力策略造成了黑人奴隶有关非洲本土语言和传统文化的“习惯性遗忘”。

奴隶制的废除,只是标志着作为一个合法的奴役黑人的体制被清除,但其奴役黑人的思想与意识形态并没有随之而消失。废奴之后的黑人生活并没有得到本质的改善。小说中的一段文字表现了废奴后的黑人生活状态:到了1874年,白人依然无法无天。他们整城整城地在清除黑人;仅在肯塔基,一年就有87人被私刑处死;四所黑人学校被焚毁;成人像孩子一样挨打;孩子像成人一样挨打;黑人妇女被轮奸;财物被掠走;脖子被折断。他闻得见人皮味,人皮和热血的气味。人皮是一回事,可人血在私刑的火焰里煎熬又完全是另一回事。

历史是残酷的,而回忆历史的目的并不只是在于记住它,而更应该从中吸取教训,把握未来。蓄奴制那沉重的一页已经被历史翻过,美国黑人女性作为一个弱势群体,在蓄奴制、种族歧视和男权主义压迫的特殊时代的奋争经历也被莫里森以如诗如画,如泣如诉的文学语言载入史册。正如瑞典皇家文学院在授予托尼·莫里森诺贝尔文学奖时,其

颁奖词所高度评价的:“在她富有洞察力和诗情画意的小说作品中,将美国现实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写活了。”

在西方文学创作史上,女性哥特式“强调的是给女性个体带来焦虑和恐惧的‘幽灵’。这不是非人的神秘力量也非家族的罪恶史,而是来自于现实生活。”在莫里森的写作生涯中,始终拒绝人为地划分“虚构”与“历史”,认为艺术家是“最真实的历史学家”。《宠儿》以其包容、前瞻的艺术思维,就长达300年的奴隶制给美国黑人带来的身体与心灵的无穷戕害,展开了一次与美国文化历史的精彩对话。通过《宠儿》这部小说我们可以发现,残忍的蓄奴制、极端的种族歧视、根深蒂固的性别弱势让女性黑奴的命运成为了一种暗无天日的必然。莫里森巧妙地运用了女性哥特式神秘、恐怖的氛围,糅合了强烈的人性与道德拷问,激励着美国黑人女性记住自己的历史,走向她们应该有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张云军. 英国文学中的哥特式因素与哥特式小说[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3):66-67.
- [2] 徐颖果. 女性哥特式:美国的女权主义文类[J]. 外国文学, 2006(5):51.
- [3] 张甫全, 刘夫然. 挣扎在人性伦理与奴隶制的炼狱中——论《宠儿》中塞丝的杀子悲剧[J]. 外国文学研究, 2008(8):106.
- [4] 徐颖果. 女性哥特式:美国的女权主义文类[J]. 外国文学, 2006(5):51.
- [5] Danille Taylor Guthrie. *Conversations with Toni Morrison* [M]. Jackson: University Press of Mississippi, 1994: 257.
- [6] 徐颖果. 女性哥特式:美国的女权主义文类[J]. 外国文学, 2006(5):53.
- [7] 蒋欣欣. 黑人民族意识的重建——解读托妮·莫里森的小说世界[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107.
- [8] James Baldwin. *The Fire Next Time* [M].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Inc., 1969:111.
- [9] 林斌. 西方女性哥特研究[J]. 外国语, 2005(2):70.

责任编辑:李珂